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部门）情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部门）职能简述

荔湾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全区政法工作的部门。与荔湾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荔湾区社工委”）、荔湾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维稳办”）、荔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荔湾区综治办”）、荔湾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防范办”）合署办公。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检查落实。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系统各部门的工作。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涉法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荔湾区社工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

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荔湾区委维稳办主要职责（略）。

（四）荔湾区综治办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规建议；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荔湾区委防范办主要职责（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总编制人数 40 人，编制数比 2015 年减少 4 名，根据荔编办[2015]22 号文，收回区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4 名(综治办 3 名和防范办 1 名)。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编 6 人，总编制 40 人同比 2015 年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工勤编 6 人）减少行政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行政编 30 人、工勤编 5 人，总数 35 人同比 2015 年实有 42 人减少 7 人（主要是调拨到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4 人和市人防办、桥中街、石围塘街各 1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6 人，与上年一致。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013.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281.34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1.2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99.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5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63.30	本年支出合计	60	1,762.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91.8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91.88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92.4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86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59.5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2,055.18	合计	72	2,055.18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3.30	1,762.05	0.00	0.00	0.00	0.00	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84	1,0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2.58	95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942.58	9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33	256.08	0.00	0.00	0.00	0.00	1.25
20402			公安	257.33	256.08	0.00	0.00	0.00	0.00	1.2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7.33	256.08	0.00	0.00	0.00	0.00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4	3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44	3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4	3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0	1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0	1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2.75	1,393.86	368.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54	925.98	87.5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5.98	925.98	1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925.98	925.9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6	0.00	77.5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6	0.00	7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34	0.00	281.3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81.34	0.00	281.34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1.34	0.00	281.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59	29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9	29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59	29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9	15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9	15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1	10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8	44.0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13.54	1,013.5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07	256.0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9.59	299.5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4.29	14.2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99	153.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62.0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37.49	1,737.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36.36	36.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80	基本支出结转	56	32.86	32.8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3.50	3.5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773.85	总 计	60	1,773.85	1,773.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37. 48	1, 393. 85	343. 6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013. 54	925. 98	87. 56
2013601			行政运行	935. 98	925. 98	10.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 98	925. 98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0	0. 00	1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 56	0. 00	77.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 56	0. 00	77. 56
20402			公安	256. 07	0. 00	256. 0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6. 07	0. 00	256.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07	0. 00	256.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59	299. 59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59	299. 59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9. 59	299. 59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 29	14. 29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 29	14. 2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 29	14. 29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99	153. 99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 99	153. 99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91	109. 91	0. 00
				44. 08	44. 08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表六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2
30101	基本工资	122.37	30201	办公费	7.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8.65	30202	印刷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2
30103	奖金	164.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01	30211	差旅费	1.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5.67	30213	维修(护)费	8.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5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9.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4.08	30229	福利费	6.2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			
人员经费合计		1,320.13	公用经费合计					73.73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表七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2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7	8	9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14
17.50	0.00	0.00	0.00	12.50	5.00	0.00	5.00	0.00	3.99	0.00	3.99	1.01	0.00

— %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表八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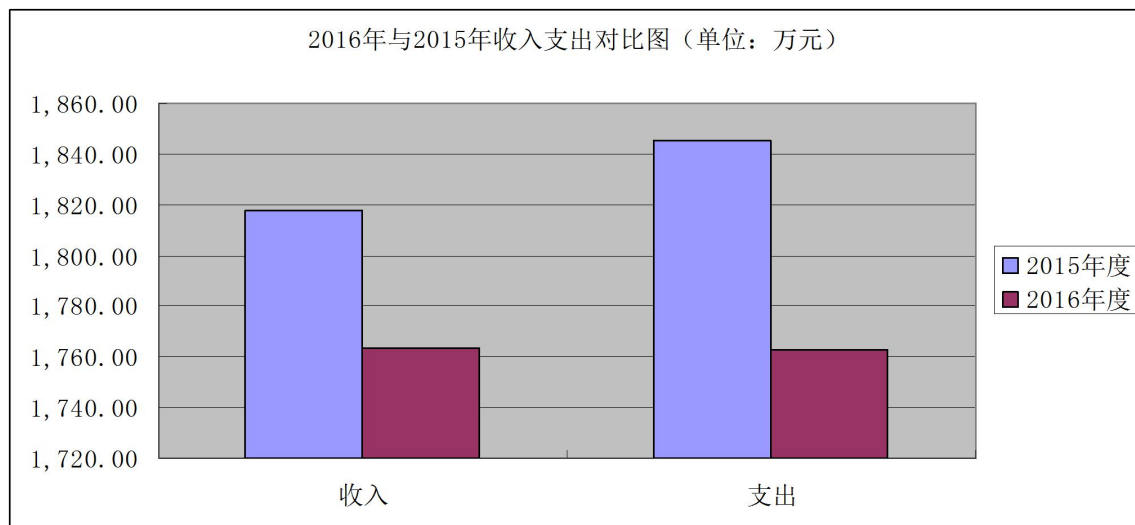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96
货物	3.96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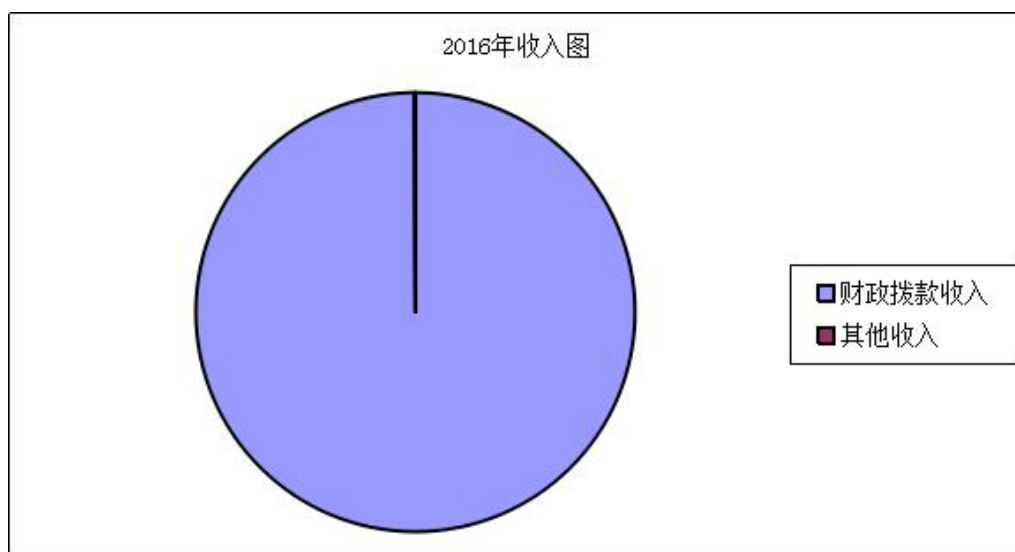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63.30万元，支出总计1762.7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9%，主要是本年度减少奖励金等支出；支出减少4.47%主要是本年度减少支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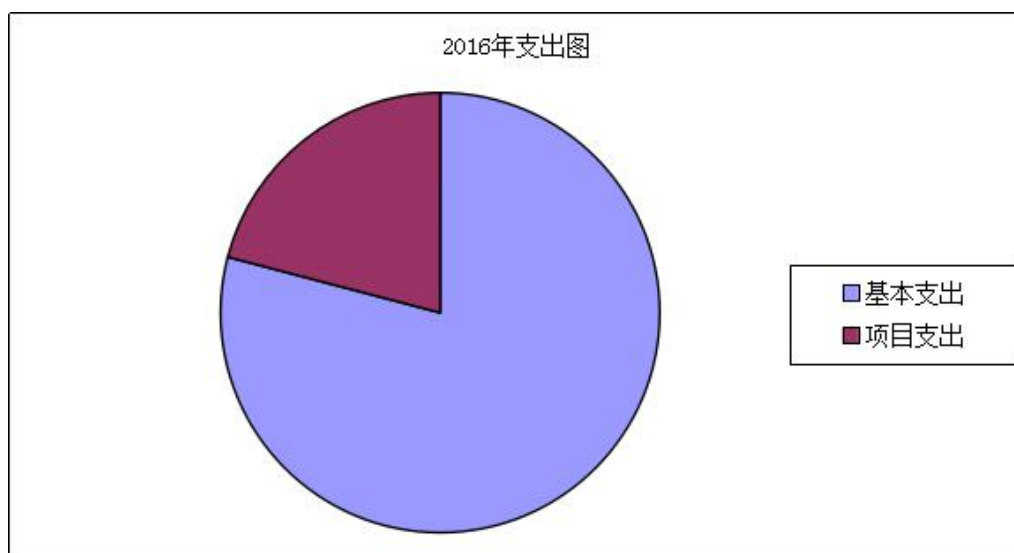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63.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0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3%；其他收入1.25万元，占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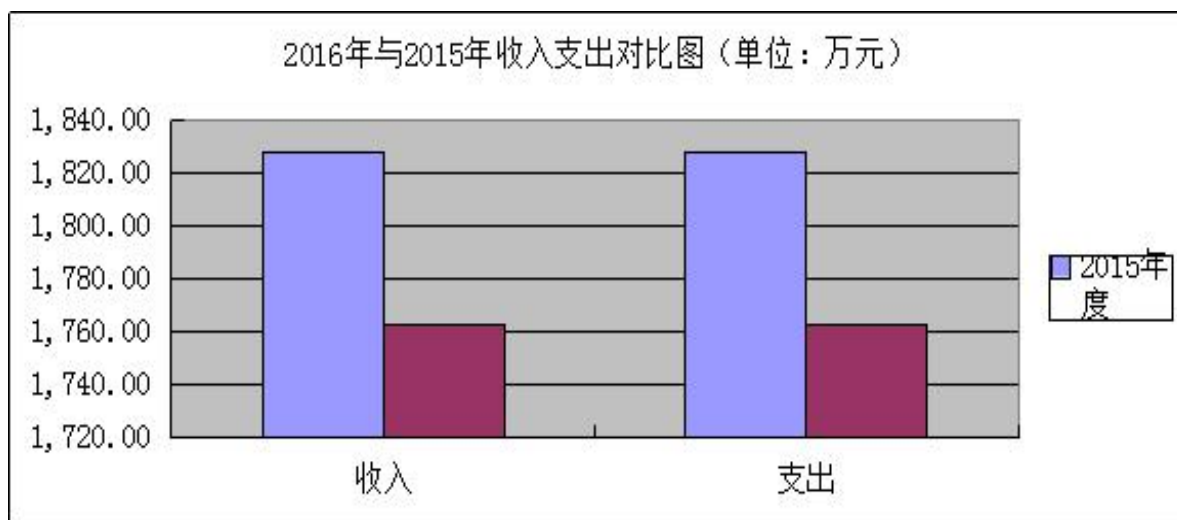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62.75万元。基本支出1393.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07%。项目支出36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93%；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其中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38.75%，主要是本年度减少行政事业类支出项目；其它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73.8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2万元，增长（下降）2.96%。主要原因：减少行政事业类支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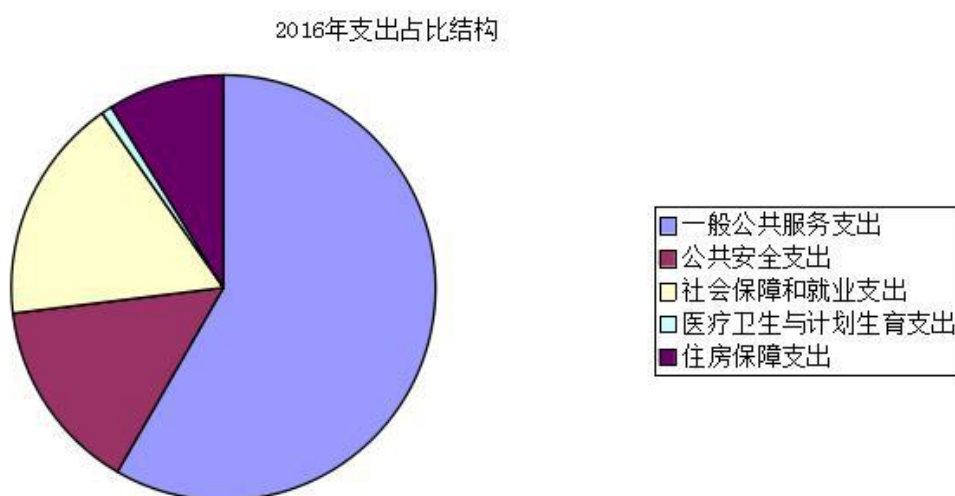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7.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78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3.54万元，占比

58.33%，公共安全支出256.07万元，占比,14.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59万元，占比17.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29万元占比0.82%，住房保障支出153.99万元占比8.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69.88万元，支出决算173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款）行政运行（项）9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扣养老金、医疗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9%，主要用于预扣养老金、医疗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5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7%**，主要是年中预算调整该项目经费调减**4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393.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0.1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30.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0.01**万元；公用经费**73.7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6.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1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28.57%**，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6.9**万元，下降**77.1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与预算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9.8%,完成预算的31.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执行。比2015年19.6万元减少79.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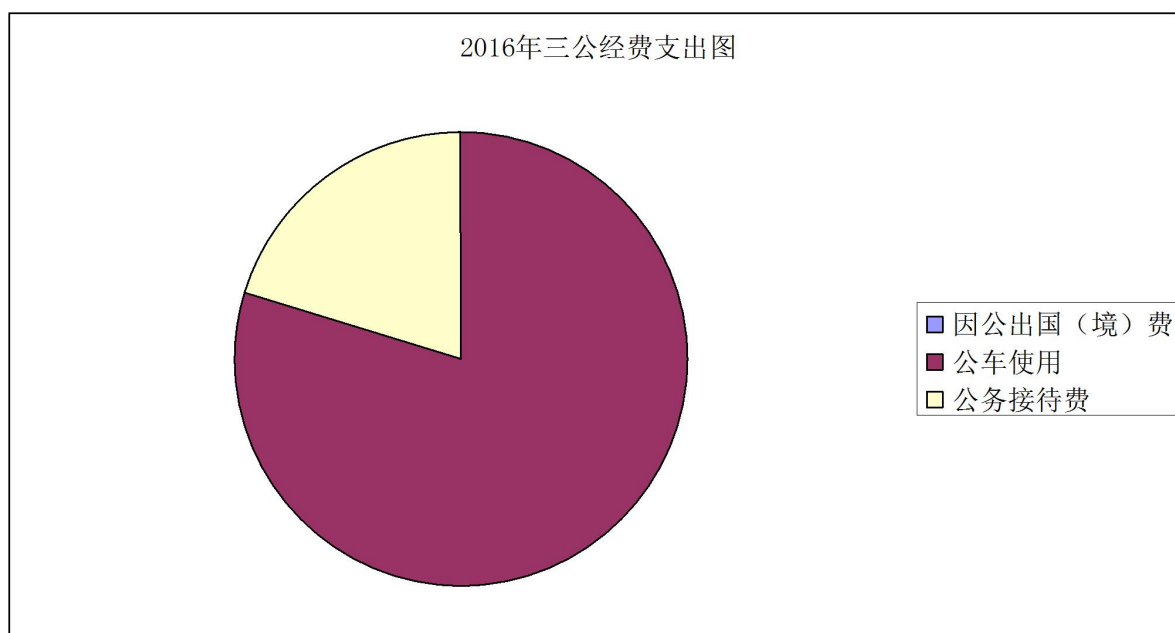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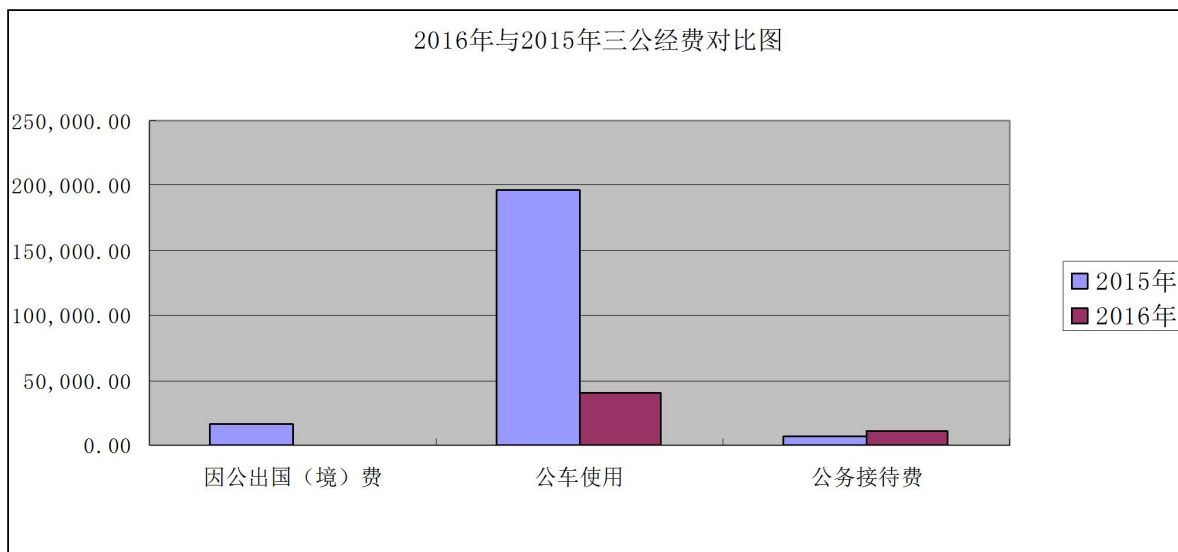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1.0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0%,比去年0.6万元增加58%,主要是上级检查督导等公务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7个,共64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区委政法委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7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13.46%，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机关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荔湾区委政法委在市委政法委和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深化维稳处突、社会治安、平安创建和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平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确保了我区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一）源头治理，维护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16 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 192 宗，其中排查重大矛盾纠纷 71 宗，化解 69 宗，化解率为 97.2%。

建立由律师、检察官、法官等组成的法制调解员队伍，并依托社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分别建有 3 个“社区法官工作室”、6 个“检察联络站”、9 个“诉前联调工作室”、175 名“村居委法律顾问”、200 名“法制副校长”等平台载体，实现法制员队伍力量下沉到社区、学校、市场、企业，通过“抓早、抓小、抓苗头”，将各类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处置重大社会矛盾过程中，注重通过法律途径，将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纳入调处专案力量，依法依规开展法治疏导，有效化解缓和了矛盾纠纷。

（二）打防结合，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将打击严重违法犯罪放在首位，深入组织开展“飓风 2016”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做到“命案必破、大案快破、小案多破”。今年 1-10 月全区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11.7%；受理治安案件同比上升 1%；破获各类刑事案件数同比上升 11%；“两抢”、入屋盗窃、诈骗、黄赌毒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34.2%、15.2%、27.4%、13%。

继续深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依托由 96 个街面巡控“网格”和 500 个社区警务“网格”组成“双网格”防控体系，设立 127 个巡组开展实兵巡逻；特警 20 个巡组，派出所 107 个巡组，采取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徒步等多种巡逻方式，形成“动中应急，动中处突”工作机制。专群结合以网格民警为主，充分发动治安联防队、治保会及治安志愿者参与社会面防控，构建“邻里互助”防范模式，共建立 5660 个“邻里互助”小组，成员达 89351 人，为加强治安防范注入强大动力，让公众参与治安、共享平安，助力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加大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投入，斥资 3453 万元升级系统，完成标清升级改造成高清点 621 个，任务完成率达 366%，利用视频系统破获案件 1789 宗。

切实抓好重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制定《荔湾区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市挂牌整治治安重点地区 2 个，市通报突出治安问题地区 3 个，区综治委挂牌重点问题地区 1 个，区通报整改突出治安问题地区 3 个，集中部门和属地街道力量，不

断加大整治力度。二是**强势推进重点地区社会治理**。区委、区政府去年8月选定桥中街、岭南街开展重点治理，桥中街专门成立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形成区—街—社区（联社）纵向联动机制，狠抓“六项整治”，组织十大部门上千人进行街面清查和入户“洗楼”，壮大整治声势。岭南街十三行地区一方面在十三行管委会建立信息化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对整个地区的实时监控；另一方面，整合街道公安、交警、综治、工商、食药监管、安监等队伍资源，成立联合执法队，每天在街面开展联合巡查，促进辖区马路面和内街巷面貌的改变。通过整治，桥中街“两盗”警情下降28.6%，“五类车”查扣同比上升7.1%；茶滘街“两抢”警情下降55.6%，“两盗”警情下降2.2%；石围塘“两抢”警情下降37.5%；冲口街电信诈骗警情下降14.1%，重点问题整治成效明显。

切实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流动救助服务746次，劝导、指引流浪乞讨人员3151人次。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排查管控，全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2.84%。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清查整治行动1658次，排查出租屋34.62万套次，累计消除隐患7.76万处。

不断夯实综治维稳基层基础。通过建平台、抓机制、组队伍，全区共建立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站）198个、网格1370个，通过“1+4+N”的网格员队伍，对网格事项一把抓，事务统筹集

中分流，有效促进基层综治维稳服务管理精细化，全区三级平台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 772 件，办结信访案件 1013 件，受理矛盾纠纷 203 宗，调解成功率达 100%。

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按照市部署深入推进我区 67 个平安项目和 16 类平安细胞创建，牵头召开社区、市场、学校、商场、建筑工地等平安细胞现场会，推广平安细胞创建先进经验，现我区平安细胞创建覆盖率达 95%以上；已命名授牌的“平安细胞”共有 1227 个，其中昌华街西关大屋社区、金花街蟠虬社区、平安医院“医联体”、广佛平安边界、白鹤洞义务楼长、沙面街“零物管”自防自治等经验获得省、市肯定。在人流密集的荔湾湖公园、坦尾地铁出入口打造了 2 条平安宣传长廊，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省首创《荔湾区学生平安成长手册》发放给全区 13 万中小學生，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全区群众平安创建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提高。

（三）强化保障，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凝聚力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召开司法改革推进会议，对司改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对司法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同时组织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到两院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司法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场解答相关问题，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第一批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顺利完成，司法责任制等其他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落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通过领导干部“带学”、党员干部

“竞学”、创新方式“促学”，营造了良好学习教育氛围。积极组织政法干警收听收看全国、省、市政法队伍培训视频会议，广泛开展春节慰问和对受伤干警的慰问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履职能力和向心力。区委政法委在2015年荔湾区绩效管理考评中排名区委部门第一位，在区“两学一做”知识网络竞赛和“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专题知识竞赛活动中分别获得了全区第一和二等奖的好成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